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